

#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